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企展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呈收購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企展之財務顧問

AKRON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接獲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13,239,8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企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8%。

要約之條件（即就有關數目的企展股份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將收購之企展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企展不少於50%的投票權）已獲達成，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不論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因此，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不少於14天（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緒言

謹此提述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綜合文件中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接獲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13,239,8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企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8%。

緊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83,801,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1%）。經計及要約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收購合共64,080,000股企展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47,881,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9%。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要約項下有關113,239,8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61,121,300股企展股份，佔企展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07%。

要約之條件（即就有關數目的企展股份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將收購之企展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企展不少於50%的投票權）已獲達成，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任何企展股份及企展股份之權利或就此發出指示；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企展股份或企展其他證券或企展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企展股份或企展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不論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因此，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不少於14天（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承董事會命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蔡志輝

承企展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企展董事會包括三位企展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黃浩昇先生及李江南先生，以及三位企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

企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蔡志輝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企展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企展集團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